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賴潮泰先生 (副主席)

盧國材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此等決議案就(i)於決議案之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決議案之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iii)加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值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股份（包括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止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60,48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不超過46,048,000股股份，而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2,096,000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至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生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可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盧國材先生、黃偉銓先生及呂新榮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盧國材先生

盧國材先生，5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市場推廣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玩具製造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七八年獲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Cranfield University)工業工程及管理學系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過去三年中，盧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被視為擁有5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起計)。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職責、經驗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基本月薪為138,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完整一年，盧先生有權享有約定之固定金額(約相當於支付該等獎金時其一個月的薪酬)年終獎，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並未獲悉須就盧先生重選任何其他事宜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黃偉銓先生

黃偉銓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有逾十二年經驗，負責統籌本集團之所有財務活動。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在過去三年中，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起計）。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職責、經驗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基本月薪為70,000港元。其月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調整為8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完整一年，黃先生有權享有約定之固定金額（約相當於支付該等獎金時其一個月的薪酬）年終獎，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及董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並未獲悉須就黃先生重選任何其他事宜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呂新榮博士

呂新榮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緊接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辭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務後，彼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分局（促進）董事。呂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產學合作），同時亦兼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中，呂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職責、經驗水平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薪酬釐定年薪為100,000港元。每服務滿完整一年，呂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並未獲悉須就呂先生重選任何其他事宜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各項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初步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以舉手表決，但亦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形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任何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按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0,48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通過決議案後而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前期間內購回最多46,048,000股股份。

###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讓本公司及各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一間公司在購回本證券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動用內部資金及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倘若於建議的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比 約持股百份	倘若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的概約 持股百份比
胡錦斌先生 (「胡先生」) (附註1)	182,442,000 (附註3)	39.62%	44.02%
葉楚雲女士 (「葉女士」) (附註1)	182,442,000	39.62%	44.02%
賴潮泰先生 (「賴先生」) (附註2)	179,588,000 (附註3)	39.00%	43.33%
陳慧玲女士 (「陳女士」) (附註2)	179,588,000	39.00%	43.33%
Smart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Place」)	179,288,000 (附註3)	38.93%	43.26%
唐學勁	118,000,000 (附註4)	25.62%	28.47%
Yanlord Capital Pte Ltd.	41,871,000 (附註5)	9.10%	10.11%
Yanlord Holdings Pte Ltd	41,871,000 (附註5)	9.10%	10.11%
Miao Jun Lin	24,871,000 (附註5)	5.40%	6.00%
Zhong Sheng Jian	24,871,000 (附註5)	5.40%	6.00%

#### 附註

1. 葉女士乃胡先生的妻子，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胡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陳女士乃賴先生的妻子，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賴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mart Plac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賴先生、何偉華先生、盧國材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全部為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38.5%、38.5%、10%、10%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賴先生視為於Smart Plac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唐學勁實益擁有。
5. 41,871,000股股份由Yanlord Capit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該公司由Yanlord Holdings Pte Ltd. 間接全資控股。Zhong Sheng Jian為Yanlord Holdings Pte Ltd. 之控股股東，而Miao Jun Lin為Zhong Sheng Jian之配偶，因此，Zhong Sheng Jian及Miao Jun Lin視為實益擁有全部41,871,000股股份。

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所持的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份比，而有關增幅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並將公眾所持股份額下降至25%以下。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即胡先生、葉女士、賴先生及陳女士（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義務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2. 股份購回及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贖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0.82	0.66
五月	1.62	0.79
六月	2.18	1.49
七月	2.79	1.99
八月	2.19	1.04
九月	1.83	1.28
十月	2.19	1.30
十一月	1.87	1.62
十二月	1.71	1.59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68	1.40
二月	1.64	1.50
三月	1.61	1.4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1.29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盧國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黃偉銓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v)按細則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一段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乃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b) 此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一段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